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03号

申请人：魏永保，男，汉族，1953年7月23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530723001X。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小河滩 439 号。

申请人：李晓东，男，汉族，1953年9月7日出生，身
份证号码 612726195309072716。

住址：榆林市定边县石洞沟乡邹寨子村 6 组。

被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崔飞，区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区政信依〔2024〕第 9 号《政
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
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区政信依〔2024〕
第 9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北路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被列入文化北路 A1 地块拟征收范围内，为了解房屋征收情况，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榆阳区丰宁东巷五排 2 号”和“榆阳区西新村三排四号”）所占集体土地获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和房屋的安置补偿方案及批准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4〕第 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载明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在榆阳区人民政府官网，但申请人并未在该网址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安置补偿方案，榆阳区人民政府官网仅检索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该公告仅为征求意见稿，并非是对申请人合法、有效可依据其进行安置的有效安置补偿方案。不能作为此次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并未公开申请人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获经批准的征收批准文件。综上，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区政信依〔2024〕第 9 号），并按申请人要求以纸质载体形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征收范围内房屋获批准文件以及安置补偿方案。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将该项目获批准文件信息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因该项目目前仅发布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尚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故被申请人将已经主动公开的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附征收界限图），告知申请人可以登录榆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yang.gov.cn/>）进行查阅。因此，该答复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按法律规定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

义务，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对申请人申请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正确向申请人告知了获取的方式、途径；对可以公开的信息完整、准确地向申请人提供了该政府信息。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依法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申请公开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房屋（为“榆阳区丰宁东巷五排2号”和“榆阳区西新村三排四号”）所占集体土地获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和房屋的安置补偿方案及批准文件”。

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榆区政信依〔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于2024年4月7日收悉。经查，您所申请公开的“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A1地块”获批准文件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附件）。经查，您所申请公开的“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A1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附征收界限图）信息已经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您可以登录榆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yuyang.gov.cn/>查阅该政府信息。附件：1.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2. 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3.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请人不服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榆区政信依〔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官网检索截图复印件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榆区政信依〔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1份；2. 邮件签收截图复印件3份。证明目的：1. 2024年4月6日，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对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明确向申请人告知了获取的方式、途径；对可以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提供了该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 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应申请人要求，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达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 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职责，答复内容正确，程序合法，且已按照申请人要求送达申请人，依法应当维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故被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的内容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符，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属于告知内容的主要事实不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区政信依〔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